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5/3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各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九龍公園第二十七期「藝趣坊」攤位

評審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文件第 23 / 2025 號)

余健強主席早前接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來函，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擔任第二十七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成員。評審工作擬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舉行。評審委員會將按申請人擬售賣的手工藝品或擬提供的藝術服務的種類、品質、創意、藝術水平和吸引力及其相關專業技能進行評審。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信件。

秘書處現依余主席指示，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議員自薦或提名其他議員擔任上述評審委員會成員。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722 7696)或電郵方式(電郵地址：ytmdc_secretariat_gr@had.gov.hk)交回秘書處。若於上述日期後仍未有收到你的回覆，將視為對傳閱文件沒有意見。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梁麗歡



連附件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回 條

致：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傳真號碼：2722 7696)
(電郵地址：ytmdc_secretariat_gr@had.gov.hk)

九龍公園第二十七期「藝趣坊」攤位 評審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文件第 23 / 2025 號)

[回覆限期：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或之前]

[逾期未覆者，將視為沒有意見論。]

1. * ☐ 本人有意擔任第二十七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成員。
2. * ☐ 本人無意擔任第二十七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成員。
3. * ☐ 本人提名列下議員擔任第二十七期「藝趣坊」攤位評審委員會成員：
(註：請事先徵求獲提名議員的同意)
(1) 議員姓名：_____
(2) 議員姓名：_____
4. * ☐ 本人沒有意見。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